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 3 名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4日